

財團法人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70045 臺南市南門路2號

電話：06-2214647

傳真：06-223133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孔字第 107030708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會辦理春祭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，定於 3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6 時假孔廟舉行，請 貴府配合邀請各級機關學校首長、臺南市政府各處首長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首長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長、臺南市各區公所首長、臺南地區各級機關校長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另崇聖祠祭先師五代祖典禮定於當天上午 5 時 20 分舉行，亦歡迎參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代理董事長 李孟諳

臺南市政府 107/03/08



1070290784